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高温连阴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水果收获保险（2022版）》的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水果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遭遇日最高气温 35℃（含）以上天数累计超过 15 天（含）；

（二）遭遇连续 7 天（含）以上雨日。

雨日是指日累计降雨量超过 0.1mm（含）。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保险水果的每亩保险金额与每次事故相对免赔率与主险一致。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水果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一）全部损失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1-免赔率）×不同生长期对应赔付比例（如下表）×损失面积（亩）

不同生长期对应赔付比例表

生长期	赔付比例
开花（花芽）期	20%
坐果期	40%
果实膨大期	75%
成熟期	100%

保险水果发生保险事故后，就是否已达到绝产赔偿的程度，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应当记录在案，可以商请林业、农业技术部门给予鉴定或约定观察期（一般为15-30天），

以观察期满后的客观事实作为定损和理赔的依据。

(二) 部分损失

保险水果在成熟期之前发生部分损失的不发生赔偿，但保险人应当将受灾情况记录在案。待果实收获时，如预测的产量等于或高于扣除按非保险事故损失率计算后的保险产量时也不发生赔款；如预测的产量低于保险产量的，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1-非保险事故损失率)-每亩预测产量（公斤/亩）]×损失面积（亩）×保险约定单价（元/公斤）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